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下为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剑，1975 年出生，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计算机集成制造专业联合培养博士。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先后在长沙炮兵学院、国防科技大学和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任职。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信息化研究与促进中心副主任、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信息化所兼系统所所长，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家工信安全中心系统所所长。现任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涉及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我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

取得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八次；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三次，就公司聘任总裁、提名董事等事项进行讨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一次，就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讨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会议一次，就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讨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审查，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健全性及可执行性。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审计师沟通会，定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控情况等事项充分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充分利用董事会、座谈会等机会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还通过视频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分享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各项会议资料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进行、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与效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经审查相关会议资料及汇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职尽责的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剑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剑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